

附件 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1.1 概述.....	1
1.2 数据采集平台.....	1
1.3 数据采集和接入方式说明.....	1
第二章 数据采集范围	2
2.1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采集数据.....	2
2.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2
2.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2
2.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数据.....	2
第三章 数据采集要求与原则	3
3.1 各类数据对应的采集方式.....	3
3.2 数据采集的时间要求.....	3
3.3 数据采集原则.....	4
3.3.1 金融机构数据采集主体.....	4
3.3.2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原则.....	4
第四章 接口文件命名与采集规范	6
4.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6
4.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6
4.1.2 接口反馈文件的命名规则.....	7
4.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7
4.2.1 外汇局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7
4.3 接口文件报送规范.....	8
4.3.1 金融机构报送及反馈目录规范.....	8
4.3.2 金融机构接收外汇局数据目录规范.....	9
4.3.3 接口文件读写与控制要求.....	11
第五章 接口文件格式	13
5.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13

5.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13
5.1.2 接口反馈文件格式.....	14
5.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15
5.2.1 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数据接口格式	17
6.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	17
6.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17
6.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21
6.2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26
6.2.1 数据术语解释.....	26
6.2.2 数据格式.....	27
6.2.3 数据字典.....	27
第七章 代码表	29
7.1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29
7.2 币种代码表.....	29
7.3 外汇局代码表.....	29
第八章 接口文件错误反馈类型说明	30

第一章 前言

1.1 概述

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规范。
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应依照本规范报送和接收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1.2 数据采集平台

银行卡境外交易的数据采集基于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进行。

1.3 数据采集和接入方式说明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采集数据和下发数据方式分为两种：一是通过规范的后台数据接口文件进行批量、定期采集。金融机构/外汇局定期按照规范要求生成数据接口文件，并通过消息传输系统（MTS）进行采集/下发。二是金融机构通过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卡管理系统）界面功能实现数据报送，采用规范文件格式导入的方式；外汇局根据规范文件格式生成相关文件，供金融机构通过界面功能下载。

使用消息传输系统（MTS）进行数据报送和下载，参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汇发〔2015〕44号）要求接入。由于银行卡管理系统的特殊性，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过程中若与《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操作规程》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规范要求为准。

使用界面功能进行数据报送和下载，参考《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操作手册（银行版）》相关要求，操作手册另行发布。

发卡金融机构须通过网络专线接入外汇局外部机构接入网，完成数据报送和接收。

多家金融机构可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共用线路及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指定一家作为牵头机构，由其负责网络专线及消息传输系统的维护。共用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的金融机构应生成各自的接口数据文件。如信用社与上级省联社、村镇银行与发起银行若共用银行卡系统，信用社、村镇银行可通过省联社、发起银行的网络专线和消息传输系统报送数据、接收数据。

第二章 数据采集范围

2.1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采集数据

2.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是指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钞的明细数据，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在境外通过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取现钞。

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提现功能的发卡金融机构，均应将境外提现交易按要求逐笔报送，未发生境外提现交易应进行零报送。提现交易具体指商户类别码（MCC）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 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项下的所有提现交易。

2.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是指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的明细数据，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 1000 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凡是开通银行卡境外消费功能的发卡金融机构，均应将境外消费按要求逐笔报送，未发生境外消费交易应进行零报送。消费交易具体指除商户类别码（MCC）为 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 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外，其他项下的所有消费信息。

2.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数据

外汇局按日全量向金融机构下发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是指存在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信息。

关于下发记录的实施时间及相关管理要求另行通知。

第三章 数据采集要求与原则

3.1 各类数据对应的采集方式

数据采集方式分为接口方式和界面方式。

数据类型	数据采集/下发方式	采集/下发方向	金融机构接入网络要求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或全界面方式。	金融机构到外汇局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或全界面方式。	金融机构到外汇局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可采用全接口方式和全界面方式	外汇局到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专线接入

各金融机构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建议采用全接口方式报送，不具备接口方式报送数据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选择界面方式报送。

对采用全接口方式的数据类型，金融机构不能通过界面报送该类数据。对于已经报送的数据，在启用全接口后，可以通过接口方式进行修改等操作。

在应急情况下，金融机构可按照外汇局通知通过界面报送数据，对同一笔业务信息，不得通过接口和界面重复报送。

3.2 数据采集的时间要求

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发卡金融机构每日报送银行卡境外提现业务数据。 采集范围：交易授权时间为北京时间 T 日 00:00-T 日 23:59 内的所有提现交易，报送时间要求为 T+1 日 12:00 前。（为避免系统拥堵，外汇局将于 10:00、11:00 和 12:00 读取数据，建议发卡金融机构于 10:00 前报送数据）。
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发卡金融机构每日报送银行卡境外消费业务数据。 采集范围：交易授权时间为北京时间 T 日 00:00-T 日 23:59 内的所有消费交易，报送时间要求为 T+1 日 12:00 前。（为避免系统拥堵，外汇局将于 10:00、11:00 和 12:00 读取数据，建议发卡金融机构于 10:00 前报送数据）。
3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外汇局每日 15:00 起向发卡金融机构下发“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应于 16:00 前接收“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应于 16:00

		前下载“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	--	-------------------

数据采集和下发的批次及时间要求根据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要求可能调整，金融机构应预留灵活配置的机制。

金融机构应及时处理外汇局反馈的错误信息，并于下个报送周期将修改后的数据报送外汇局。

3.3 数据采集原则

3.3.1 金融机构数据采集主体

- 数据报送的主体为开通银行卡境外提现或消费功能的境内发卡金融机构。
- 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原则上应以法人为单位集中报送信息。对于信用卡系统与借记卡系统不具备合并报送条件的发卡金融机构，可以将本行的信用卡系统和借记卡系统分别与银行卡管理系统单独接口，各自报送数据、接收数据。

3.3.2 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原则

发卡金融机构应确保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因冲正、错报等原因导致报送信息有误和漏报，发卡金融机构应及时通过设置接口文件数据项中的操作类型“新增、删除、修改”进行修订。

3.3.2.1 金融机构数据接口报送原则

- 通过接口方式报送的数据应按照本文档所列的数据报送时间要求完成。
- 接口数据的修改、删除必须通过接口来完成。
- 接口数据应符合各类数据的校验规则。业务编号允许跳号，不允许重号，已删除的业务编号不允许再次使用。所有金额都只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针对同一接口控制文件所包含各类接口数据文件：同一个接口文件中的业务数据主键不得重复；每个接口数据文件中记录数不应超过 5000 条。如果某类接口数据记录数大于 5000 条，要拆分成多个接口数据文件。
- 接口文件采用 XML 格式。接口文件中的中文字符集采用 GB18030，其余使用 ASCII 字符集。所有接口文件的第一行应为：<?xml version="1.0"

encoding="gb18030"?>

- 金融机构开发其接口程序时，须按 XML 语法的规定，将 XML 保留字符进行替换，如下所示：左栏字符须用右栏对应实体替代。

<	<
&	&
>	>
"	"
'	'

-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以适应数据采集范围和
相关代码的调整。
- 金融机构若一个报送批次内无业务发生，也必须进行零报送。

3.3.2.2 界面方式的报送原则

- 通过界面方式报送和接收数据的应按照本文档所列的数据报送时间和下
载时间要求完成。
- 通过界面方式报送的其他要求参考《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操作
手册（银行版）》。

第四章 接口文件命名与采集规范

4.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4.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数据类型 + 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 + 6 位日期 YYYYMMDD + 2 位序号，文件扩展名为 XML。

说明：1、12 位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填写发卡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备的总行一级的金融机构标识码。

2、接口控制文件序号用于区分一天内的多个批次接口数据文件，按天重新计数，序号数应为递增，从 00-99。接口数据文件序号用于区分同一批次内相同数据类型的多个接口数据文件，按批次重新计数，序号数应为递增，从 00-99。

数据类型的编制规则：应用类型代码+ 2 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代码：本接口文件对各个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备注
CRD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CRX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CRD+ 2 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接口文件类型代码如下：

- TT** 接口控制文件
- TA**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不区分卡类型）
- TB**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借记卡）
- TC**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信用卡）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CRX+ 2 位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接口文件类型代码如下：

- TT** 接口控制文件
- XA**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不区分卡类型）

XB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借记卡）

XC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信用卡）

4.1.2 接口反馈文件的命名规则

如果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的接口文件存在错误，接口导入程序将出错信息记录在接口反馈文件里。接口反馈文件名遵循以下规则：

银行接口文件名+ERR，文件扩展名为 XML。

例：如果银行接口文件为 CRDTC11000000010117010101.XML 存在错误，则其对应的反馈文件名为 CRDTC11000000010117010101ERR.XML。

4.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4.2.1 外汇局生成的数据接口文件的命名规则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名遵循以下规则：

应用类型 + 6 位日期 YYMMDD + 1 位批次码+ 文件类型 + 3 位序号，控制文件扩展名为 XML，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CSV。

说明：1、批次码用于区分外汇局数据下发的批次，按天重新计数，从 1 开始。

2、序号用于区分一批次内的多个接口文件，可从 000-999。

应用类型代码：本接口文件对各个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备注
CTOB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文件类型代码：

TT 接口控制文件

TN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4.3 接口文件报送规范

4.3.1 金融机构报送及反馈目录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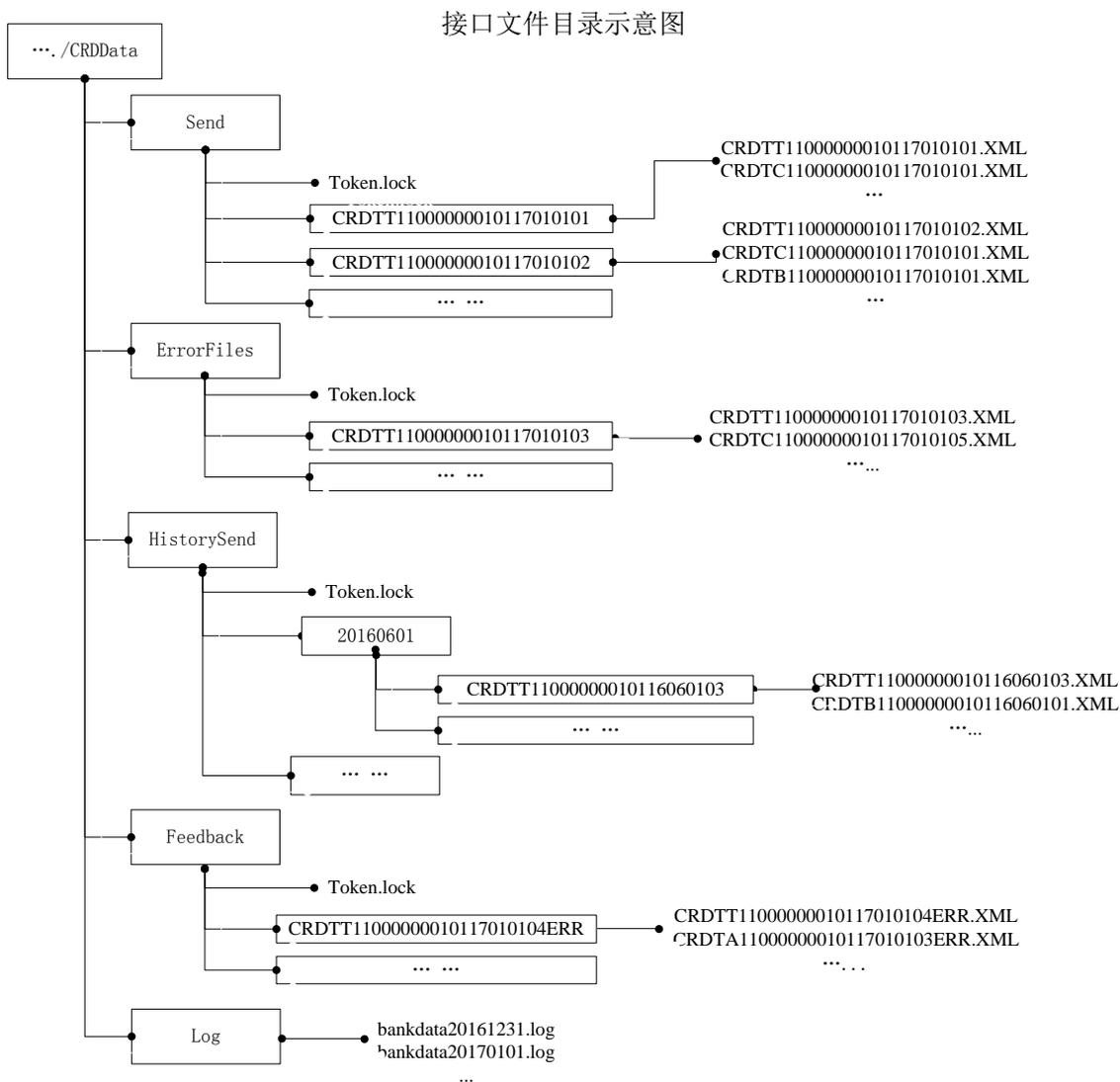
MTS 针对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的传输应用，提供五种类型的目录，分别是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接口反馈目录和日志目录。在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接口反馈目录之下，都有一个令牌文件和控制目录。

序号	目录类型	含义	有关要求
1	待发送目录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生成的接口数据文件以 25 位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文件夹，放置在此目录下，等待发送到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一机构的接口文件应按接口控制文件名中日期和序号的顺序报送。
2	发送历史目录	发送历史目录下按 YYMMDD 建有日期子目录，每个日期目录下有多个控制目录，存放当日传送成功接口文件。	历史目录下的数据文件至少在服务器上保存 2 周以上，2 周以后数据，由各银行自行删除。
3	错误文件目录	MTS 上的金融机构数据采集的传输应用如果检测到某接口控制文件有错，则整批文件不会发送，并移至错误文件目录。	该目录下接口文件修改正确后，请按原名重报。
4	接口反馈目录	如果接口数据文件在外汇局业务数据采集平台校验后发现存在错误，出错信息将以接口反馈文件的形式以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文件夹，存放在接口反馈目录下。	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涉及的数据，修改后，须重新命名接口文件后报送。
5	日志目录	金融机构接口文件的发送情况按日记录日志	
6	控制目录	待发送目录、错误文件目录中以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待发送目录下的控制目录由银行创建。错误文件目录中的控制目录由 MTS 创建。 对发送历史目录下每个日期子目录中，以接口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这些控制目录由 MTS 创建。 接口反馈目录下以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名（不含扩展名）为控制目录。该目录下存放接口反馈控制文件和接口反馈数据文件。这种情况下控制目录由 MTS 创建。	

不同应用类型数据接口文件传输的根目录名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类型	根目录名称
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	CRDDData

根目录、待发送目录、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和接口反馈目录路径见下图。具体配置请参考《消息传输系统的安装部署手册（银行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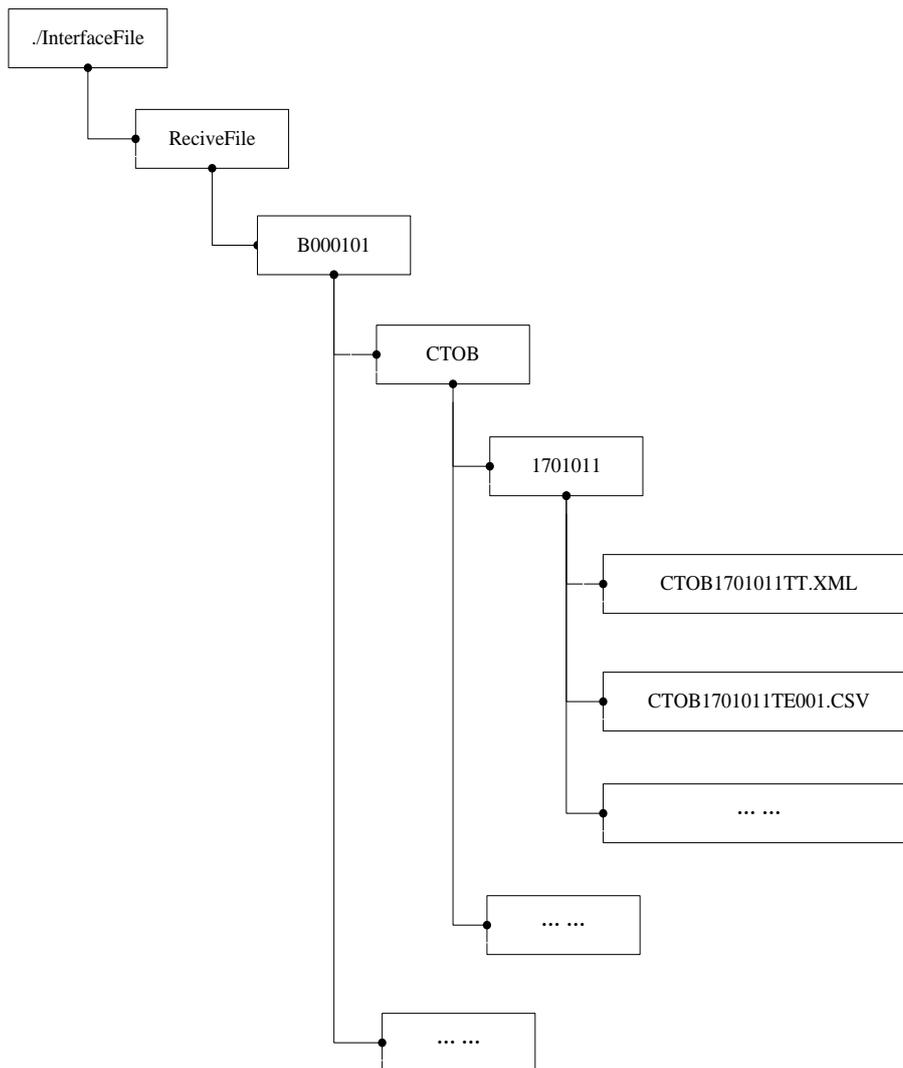


4.3.2 金融机构接收外汇局数据目录规范

目录路径	说明
InterfaceFile	外汇局文件存放根目录（银行可自定义）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存放银行待接收的外汇局文件根目录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	银行 MTS 节点代码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CTOB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BATCHNO}	批号目录，此目录会有一个或多个，为六位日期加一位批次码。
InterfaceFile/ReciveFile /\${DEST ORG}/\${SOURCE ORG} /\${BATCHNO}/\${FILES}	外汇局数据文件，包括一个控制文件和一个或多个外汇局数据文件



4.3.3 接口文件读写与控制要求

金融机构接口程序应能将接口数据文件按控制目录自动放置消息传输系统的待发送目录，并能自动读取消息传输系统发送历史目录、错误文件目录和接口反馈目录。

金融机构应将数据报送时间和 MTS 发送任务执行时间设置一定的时间间隔。

为了保证消息传输系统传输银行接口文件的完整性，将采用基于令牌文件的方式解决金融机构放置待发送数据和消息传输系统自动传送之间、以及金融机构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与消息传输系统自动接收之间的冲突。令牌文

件名为 Token.lock。

金融机构在报送接口文件时检查待发送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报送；否则先创建令牌文件，当该批接口文件写入完毕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消息传输系统发送时也要先创建令牌文件，发送完成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防止银行接口程序对发送中的接口文件进行修改。

消息传输系统收到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接口反馈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时，先检查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写入；否则，在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创建令牌文件，待该批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全部写入完毕后，释放令牌，供银行读取。金融机构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时，也应先检查接口反馈目录或接口接收目录下是否有令牌文件，如果有，则不能读取，否则创建令牌文件，读取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读取完毕后再删除该令牌文件防止消息传输系统对该目录下的接口反馈文件或接口数据文件进行修改。

历史发送目录和错误文件目录的控制机制同接口反馈目录。

第五章 接口文件格式

在接口文件格式描述中使用以下术语：

应用类型 本接口文件所用于应用类型的标识如下：

应用类型代码	应用类型
CRD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CRX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CTOB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当前文件类型 本接口文件的文件类型，即“接口文件命名规则”章节中的“接口文件类型代码”。

输入/输出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为“IN”，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为“OUT”。

交易数据 格式详见下面的章节。

5.1 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数据接口文件及接口反馈文件

5.1.1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生成的接口文件分成：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

5.1.1.1 接口控制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FILES>总文件数</TOTALFILES>
<FILES>
    <FILENAME>文件名</FILENAME>
    .....列出将导入的所有接口数据文件名
</FILES>
</MSG>
    
```

5.1.1.2 接口数据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RECORDS>总记录数</TOTALRECORDS>
  <RECORDS>
<REC>
交易数据
</REC>
.....
</RECORDS>
</MSG>
```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和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需分别进行零报送。零报送时，总记录数为 0，交易数据为空。

5.1.2 接口反馈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FORMATERRS>文件格式错误数</FORMATERRS>
<FORMATS>
  <FORMAT>文件格式错误描述</FORMAT>
.....
</FORMATS>
<TOTALRECORDS>总记录数</TOTALRECORDS>
<SUCRECORDS>成功的记录数</SUCRECORDS>
<FALRECORDS>失败的记录数</FALRECORDS>
<ERRRECORDS>
```

```

<REC>
<BUSSNO>业务数据主键</BUSSNO>
<ERRFIELDS>
    <ERR>
        <ERRFIELD>出错字段英文标识</ERRFIELD>
        <ERRFIELD CN>出错字段中文标识</ERRFIELD CN>
        <ERRDESC>出错原因</ERRDESC>
    </ERR>
    .....
</ERRFIELDS>
</REC>
.....
</ERRRECORDS>
</MSG>

```

如果接口文件格式有错，则文件格式错误数不为 0，且有详细的文件格式错误描述。否则，没有文件格式错误描述，只反馈记录出错信息。

5.2 外汇局向金融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

5.2.1 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格式

外汇局生成的接口文件分成：接口控制文件和接口数据文件。

5.2.1.1 接口控制文件格式

```

<MSG>
<APPTYPE>应用类型</APPTYPE>
<CURRENTFILE>当前文件类型</CURRENTFILE>
<INOUT>输入/输出</INOUT>
<TOTALFILES>总文件数</TOTALFILES>
<FILES>
    <FILENAME>文件名</FILENAME>
    .....列出的所有接口反馈数据文件名

```

</FILES>

</MSG>

5.2.1.2 接口数据文件格式

接口数据文件为逗号分隔文件格式（CSV）。格式要求如下：

- 1、第 1 行数据是名单记录数，名单记录数 N；
- 2、第 2 行至 N+1 行数据为具体名单数据记录，第 1 列为持卡人证件类型，第 2 列为持卡人国家地区，第 3 列为持卡人证件号码；
- 3、第 N+2 行数据为文件结束标识（END）。

CSV 样例如下：

2
01,CHN,110105197807221000
01,CHN,110105197807221000
END

第六章 数据接口格式

6.1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

6.1.1 银行卡境外提现明细数据

6.1.1.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业务参号	该编码用于标识金融机构报送的每一条数据，按给定规则编码，便于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编制规则：27 位，T+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6 位）+金融机构代码（4 位）+交易日期（8 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 位，从 0000001 开始增加）。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 居民身份证 02 军人身份证件 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 护照 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 中国护照 10 外交官证 11 其他身份证件
持卡人国家/地区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 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填写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 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 15 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 3 位大写字母+ 12 位数字）。</p> <p>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 H 或者 M，后面共 8 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 或 8 位数字）。</p> <p>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p>
持卡人姓名	指持卡人开卡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卡号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交易货币币种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的原始币种。
交易货币金额	指持卡人境外提现的原币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填写单位为 1 货币单位。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指发卡行将交易货币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各种货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由银行按照审慎合理的原则自行确定。填写单位为 1 元人民币。
MCC 码	指商户类别码（Merchant Category Code），是银行卡清算组织制定的具体标识一家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的代码，在柜台提取现钞为 6010，在自助提款机提取现钞为 6011。
银行卡类型	含借记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银行卡清算渠道	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1-银联；2-威士（Visa）；3-万事达（Mastercard）；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5-大来（DINERS CLUB）；6-吉士美（JCB）；7-发卡行自行清算；8-其他。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金融机构代码。填写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填写发卡行所在地外汇局 6 位代码，如果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外汇局，填写该地区上级外汇局 6 位代码。信用卡若无法区分发卡网点，则填写卡中心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SS。如无法获取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可选择清算日期和时间填列。
交易国家或地区	指境外提现所在地。
银行内部流水号	指银行业务系统的内部流水号。
卡组织单号	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易授权文件中的唯一标识业务编号。

6.1.1.2 数据格式

< REC >
 <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OPER_TYPE_CODE >
 <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 REASON_CODE >
 < REFNO >业务参号</REFNO >
 <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CERT_TYPE_CODE >
 <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PTY_COUNTRY_CODE >
 <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ID_CODE >

<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PERSON_NAME >
 < ACCTNO >卡号</ ACCTNO >
 <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JY_CCY_CODE >
 <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JY_AMT >
 <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QS_AMT_RMB >
 < MCC_CODE > MCC 码</ MCC_CODE >
 <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CARD_TYPE_CODE >
 <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CARD_CHNL_CODE >
 <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BANK_CODE >
 < BRANCH_SAFECODE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BRANCH_SAFECODE >
 <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BIZ_DEAL_TIME >
 <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COUNTRY_CODE >
 <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BANK_SELF_NUM >
 <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CARD_SELF_NUM >
 </ REC >

6.1.1.3 数据字典

字段	内容	类型（长度）	校验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	字符型，1	必填项， A—新建 C—修改 D—删除 对于外汇局反馈的错误数据，应使用原业务参号重新报送，操作类型为 A 新建。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	字符型，128	如果操作类型字段值为 C 或 D，则此字段为必填字段。
REFNO	业务参号	字符型，27	必填项，27 位，T+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6 位）+金融机构代码（4 位）+交易日期（8 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 位，从 0000001 开始增加）。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2	必填项， 境内个人： 01 居民身份证 02 军人身份证件 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 外国护照 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09 中国护照 10 外交官证 11 其他身份证件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境内个人, 全部填写中国的代码。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 填写中国的代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填写香港/澳门的代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填写台湾的代码。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代码。 其他, 请填写(000)。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 128	必填项 身份证件号码: 半角格式;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 18位, 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 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 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 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 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 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字符型, 128	必填项。持卡人身份证件上填写的姓名, 只允许录入汉字、字母(半角)或符号(仅支持半角格式的点“.”和“-”以及中文格式的“·”)中间允许有空格。
ACCTNO	卡号	字符型, 32	必填项。境外提现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币种代码表。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数值型, 22.2	必填项。
MCC_CODE	MCC 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只能为 6010 或 6011。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字符型, 1	必填项。1-借记卡, 2-贷记卡, 3-准贷记卡。
CARD_CHANNE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字符型, 1	必填项。1-银联; 2-威士 (Visa); 3-万事达 (Mastercard); 4-美国运通 (AMERICAN EXPRESS); 5-大来 (DINERS CLUB); 6-吉士美 (JCB); 7-发卡行自行清算; 8-其他。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字符型, 4	必填项。
BRANCH_SAFECODE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字符型, 6	必填项, 见外汇局代码表。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时间型	必填项。格式为 yyyy-mm-dd HH:MM:SS。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字符型, 3	必填项, 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卡组织的业务编号。

6.1.2 银行卡境外消费明细数据

6.1.2.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业务参号	该编码用于标识金融机构报送的每一条数据, 按给定规则编码, 便于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编制规则: 27 位, X+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6 位)+金融机构代码 (4 位)+交易日期 (8 位, yyyymmdd)+银行卡类型 (1-借记卡; 2-贷记卡; 3-准贷记卡)+顺序号 (7 位, 从 0000001 开始增加)。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 境内个人: 01 居民身份证 02 军人身份证件 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 护照 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p>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09 中国护照</p> <p>10 外交官证</p> <p>11 其他身份证件</p>
持卡人国家/地区	<p>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p> <p>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p> <p>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p> <p>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p> <p>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p> <p>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p> <p>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填写其他。</p>
身份证件号码	<p>境内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p> <p>境外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p> <p>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p> <p>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p>
持卡人姓名	指持卡人开卡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卡号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交易货币币种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的原始币种。
交易货币金额	指持卡人境外消费的原币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填写单位为1货币单位。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指发卡行将交易货币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各种货币折算人民币的汇率，由银行按照审慎合理的原则自行确定。填写单位为1元人民币。
MCC 码	指商户类别码（Merchant Category Code），是银行卡清算组织制定的具体标识一家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的代码，不包括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
银行卡类型	含借记卡、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银行卡清算渠道	<p>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p> <p>1-银联；2-威士（Visa）；3-万事达（Mastercard）；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5-大来（DINERS CLUB）；6-吉士美（JCB）；7-发卡行自行清算；8-其他。</p>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的金融机构代码。填写发卡行的金融机构代码。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填写发卡行所在地外汇局 6 位代码，如果金融机构所在地没有外汇局，填写该地区上级外汇局 6 位代码。信用卡若无法区分发卡网点，则填写卡中心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SS。如无法获取交易授权日期和时间，可选择清算日期和时间填列。
交易国家或地区	指境外消费所在地。
银行内部流水号	指银行业务系统的内部流水号。
卡组织单号	指银行卡清算组织交易授权文件中的唯一标识业务编号。
交易商户名称	指交易商户的全称。
交易商户类型	指交易商户的类型，包括实体商户和网络商户。

6.1.2.2 数据格式

```

< REC >
< OPER_TYPE_CODE>操作类型</OPER_TYPE_CODE>
< REASON_CODE>修改/删除原因</ REASON_CODE>
<REFNO >业务参号</REFNO >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CERT_TYPE_CODE >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PTY_COUNTRY_CODE >
<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ID_CODE >
<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PERSON_NAME >
<ACCTNO >卡号</ACCTNO >
<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JY_CCY_CODE >
<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JY_AMT >
<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QS_AMT_RMB >
< MCC_CODE > MCC 码</ MCC_CODE >
<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CARD_TYPE_CODE >
<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CARD_CHNL_CODE >
<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BANK_CODE >
<BRANCH_SAFECODE>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BRANCH_SAFECODE>
<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BIZ_DEAL_TIME >
<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COUNTRY_CODE >
<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BANK_SELF_NUM >
<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CARD_SELF_NUM >
< SH_NAME >交易商户名称</ SH_NAME >
< JY_CHNL >交易商户类型</ JY_CHNL >
</ REC >
    
```

6.1.2.3 数据字典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字段	内容	类型（长度）	校验
OPER_TYPE_CODE	操作类型	字符型，1	必填项， A—新建 C—修改 D—删除 对于外汇局反馈的错误数据，应使用原业务参号重新报送，操作类型为 A 新建。
REASON_CODE	修改/删除原因	字符型，128	如果操作类型字段值为 C 或 D，则此字段为必填字段。
REFNO	业务参号	字符型，27	必填项，27 位，X+所属外汇局代码（6 位）+金融机构代码（4 位）+交易日期（8 位，yyyymmdd）+银行卡类型（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顺序号（7 位，从 0000001 开始增加）。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2	必填项， 境内个人： 01 居民身份证 02 军人身份证件 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境外个人： 04 外国护照 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9 中国护照 10 外交官证 11 其他身份证件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3	必填项，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 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其他，请填写（000）。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128	必填项 身份证件号码：半角格式； 境内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 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母组

银行卡境外交易数据采集规范

			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 境外个人：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 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 15 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 3 位大写字母+ 12 位数字）。 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 H 或者 M，后面共 8 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 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 或 8 位数字）。 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
PERSON_NAME	持卡人姓名	字符型，128	必填项。持卡人身份证件上填写的姓名，只允许录入汉字、字母（半角）或符号（仅支持半角格式的点“.”和“-”以及中文格式的“·”）中间允许有空格。
ACCTNO	卡号	字符型，32	必填项。境外消费使用的银行卡卡号。
JY_CCY_CODE	交易货币币种	字符型，3	必填项，见币种代码表。
JY_AMT	交易货币金额	数值型，22.2	必填项。
QS_AMT_RMB	交易货币折人民币金额	数值型，22.2	必填项。
MCC_CODE	MCC 码	字符型，4	必填项。除境外提现数据的 6010（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和 6011（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外。
CARD_TYPE_CODE	银行卡类型	字符型，1	必填项。1-借记卡，2-贷记卡，3-准贷记卡。
CARD_CHNL_CODE	银行卡清算渠道	字符型，1	必填项。1-银联；2-威士（Visa）；3-万事达（Mastercard）；4-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5-大来（DINERS CLUB）；6-吉士美（JCB）；7-发卡行自行清算；8-其他。
BANK_CODE	发卡行金融机构代码	字符型，4	必填项。
BRANCH_SAFECODE	发卡网点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字符型，6	必填项，见外汇局代码表。
BIZ_DEAL_TIME	交易授权日期及时间	时间型	必填项。格式为 yyyy-mm-dd HH:MM:SS。
COUNTRY_CODE	交易国家或地区	字符型，3	必填项，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BANK_SELF_NUM	银行内部流水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银行的业务编号。
CARD_SELF_NUM	卡组织单号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在卡组织的业务编号。
SH_NAME	交易商户名称	字符型, 128	必填项。该笔业务交易商户的全称。
JY_CHNL	交易商户类型	字符型, 1	必填项。1-实体特约商户, 2-网络特约商户

6.2 银行卡境外违规交易记录

6.2.1 数据术语解释

基础数据项	定义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p>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p> <p>境内个人：</p> <p>01 居民身份证</p> <p>02 军人身份证件</p> <p>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p> <p>境外个人：</p> <p>04 护照</p> <p>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p> <p>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09 中国护照</p> <p>10 外交官证</p> <p>11 其他身份证件</p>
持卡人国家/地区	<p>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p> <p>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p> <p>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p> <p>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p> <p>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p> <p>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p> <p>如无法获得持卡人身份证件的签发国家/地区，填写其他。</p>
身份证件号码	<p>境内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p> <p>境外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15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3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p> <p>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H或者M，后面共8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或8位数字）。</p> <p>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校验。</p>
--	--

6.2.2 数据格式

CERT_TYPE_CODE,PTY_COUNTRY_CODE,ID_CODE

6.2.3 数据字典

字段	内容	类型（长度）	校验
CERT_TYPE_CODE	持卡人身份证件类型	字符型，2	<p>必填项。持卡人办理银行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类型</p> <p>境内个人：</p> <p>01 居民身份证</p> <p>02 军人身份证件</p> <p>03 武装警察身份证件</p> <p>境外个人：</p> <p>04 护照</p> <p>05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p> <p>0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0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p> <p>09 中国护照</p> <p>10 外交官证</p> <p>11 其他身份证件</p>
PTY_COUNTRY_CODE	持卡人国家/地区	字符型，3	<p>必填项，见国家和地区代码表。</p> <p>境内个人，全部填写中国的代码。</p> <p>身份证件类型为中国护照的，填写中国的代码。</p> <p>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填写香港/澳门的代码。</p> <p>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填写台湾的代码。</p> <p>其他境外个人（含外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填写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应代码。</p> <p>其他，请填写（000）。</p>
ID_CODE	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128	<p>必填项</p> <p>身份证件号码：半角格式；</p> <p>境内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18位，由全部数字或数字加最末一位大写英文字符</p>

		<p>组成。符合公安部身份证号码校验规则。</p> <p>境外个人：</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护照的，只允许输入大写字母和数字、中文。</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填写 15 位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国别码 3 位大写字母+ 12 位数字）。</p> <p>身份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第一个字母是 H 或者 M，后面共 8 位数字。当首字母为“H”时为“香港”，当首字母为“M”时为“澳门”）。</p> <p>身份证件类型为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输入通行证号（7 或 8 位数字）。</p>
--	--	---

第七章 代码表

7.1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7.2 币种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7.3 外汇局代码表

由银行信息门户网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第八章 接口文件错误反馈类型说明

接口文件错误反馈类型说明不再纳入本规范，改由通过银行信息门户进行发布。